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党的理论武装，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党内集中教育，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的理论教育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社区工作者、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及选拔、考核、任免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4	落实人才的培育、引进、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5	抓好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6	推进“两企三新”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动态摸排，推动党组织应建尽建；引导党员带动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
7	指导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8	指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9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10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1	落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规定，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章党规党纪的执行情况，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
14	做好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15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接受巡视巡察，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巡察结果运用
18	依法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按授权开展工作；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联系人大代表，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和反映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和督促涉及本街道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指导群众有序参与民主管理
19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做好特邀委员推荐及委员联络、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动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科协、计生协、红十字会和关工委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组织建设
21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改革任务
二、经济发展（9项）	
22	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工作
23	编制街道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并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4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25	做好街道本级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6	做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及管理等工作
27	做好街道本级专项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28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指导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指导村级及易地搬迁点（塔南社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29	监督管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村财乡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依法开展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1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摸排统计；做好高龄补贴的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儿等关爱服务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初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33	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做好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工作
34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走访探视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5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救助及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6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上报工作
37	受理、调查、审批小额临时救助
38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做好生育管理、服务、登记工作
39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初审及历史对象年审工作；做好特殊家庭关怀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实施健康促进规划和行动；组织和宣传发动无偿献血；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
41	开展失业、就业政策宣传、法律法规咨询，提供职业供求和职业培训信息；做好失业登记、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就业帮扶工作
42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43	做好双拥共建和优抚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工作；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工作
44	开展新入伍家庭和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光荣牌发放、走访慰问工作
45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抓好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做好帮办代办服务
46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宣传红十字精神，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48	抓好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9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依法治理、法律明白人工作；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制
51	做好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52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传销及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教育，以及违法犯罪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宣传活动
53	做好社区戒毒工作，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为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55	开展保障铁路安全教育及有关工作，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
五、乡村振兴（17项）	
56	做好农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
57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58	开展设施农用地选址、备案和管理工作
59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做好小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工作，做好农村供水用水应急处置、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6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促进农业机械化
62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
63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4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鼓励、引导种养户参加农业保险
65	宣传防止返贫政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66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做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垃圾治理工作
67	倡导移风易俗，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指导村（居）制定村规民约
68	培育农业科技人才、乡土人才、工匠人员、致富带头人等，壮大农村人才队伍
69	做好各村（社区）乡村振兴项目的管理、移交及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非农化”工作
71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审批、流转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72	做好农业防灾、抗灾、救灾及农业农村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73	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理论宣讲；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七、社会管理（2项）	
7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75	做好界桩、界线、地名标志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安全稳定（2项）	
76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措施
77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推进“多网合一”，做好网格员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民族宗教（2项）	
7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民族事务工作
79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十、社会保障（4项）	
80	开展政策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做好参保信息登记、变更和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工作
8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信息核实上报、资格认证、办理转移业务、待遇申请、注销登记等工作
8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和年度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需求计划的编制上报工作
83	受理公租房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
十一、自然资源（1项）	
84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十二、生态环保（7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引导群众科学处置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87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开展日常巡护巡查
88	做好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89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90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推进生态河道建设
9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日常管理工作
十三、城乡建设（11项）	
92	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3	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按授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94	做好村庄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95	依法责令退回非法用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依法查处村庄规划区内违章建筑
97	开展农村危房排查、改造工作
98	按职责分工做好绿化管理工作，开展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99	做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100	开展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工作；开展城市环境卫生问题排查
101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102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2项）	
103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104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五、文化和旅游（5项）	
10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工作
106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提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107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文体活动，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08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做好体育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全民健身
109	开展科普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10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做好安全问题隐患排查
11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12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
113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十七、市场监管（1项）	
11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十八、人民武装（1项）	
116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推动民兵组织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等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12项）	
117	做好公文管理和处理、督查督办、信息宣传、目标考核、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18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19	做好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0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21	做好财务管理与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做好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统计、利用、移交等工作；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23	做好年鉴、地方志等资料收集、整理和编撰等工作
12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村（居）务公开工作
125	指导村（社区）填报“一张表”系统，审核、把关本级及下级统计数据
126	做好本级“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12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128	做好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做好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运行和区管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分析研判工作,开展领导干部任期内审计和报告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谈话、走访、档案资料查询等工作,形成调研报告;2.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3.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4.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5.将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等。	1.配合做好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工作,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2.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工作;3.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4.将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纳入党工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2	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管理	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	1.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2.对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考核考察、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提出意见。
3	组织选举区级及以上党代表,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区政协办: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区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的推选工作;区委统战部:配合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1.按规定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2.按规定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荐、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区级及以上各类表彰激励工作	区直各部门（单位）	1.设立表彰项目，指导街道按照要求开展推荐工作；2.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表彰；4.利用媒体加大对表彰对象的宣传。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对象；2.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组织、干部先进典型。
5	推进党建协作，落实兼职委员制度、“双报到双服务”机制	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组织部：1.健全“双报到双服务”工作机制；2.全面推行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联系，并纳入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区直机关工委：1.督促区直单位党组织按时到社区报到服务，积极开展结对共建；2.健全“兼职委员制”，研究决定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人选；3.健全“兼职委员制”考核制度。	1.指导社区党组织将双报到单位和双报到党员纳入社区志愿服务队；2.指导社区组织双报到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提出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人选、聘任兼职委员并颁发聘书；4.研究决定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人选；5.建立兼职委员参与街道社区城市基层党建重大事项协商议事机制，规范协商议事程序、时间和内容，加强信息沟通。
6	做好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指导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充分发挥监管和指导作用，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指导街道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物业行业党委相关工作。区民政局：指导社区居委会组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发挥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监督作用，深化社区协商共治，促进物业服务管理与社区治理相互融合。	1.指导社区将符合条件的“两委”班子成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党小组长，通过法定程序进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2.指导社区将符合条件的党小组长和网格员担任业主代表；3.指导社区推荐优秀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骨干担任社区居委会兼职委员；4.指导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商共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7	做好烟叶政策性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种植计划任务，提高烟叶产量；2.督促指导烟农规范种植、科学烘烤；3.负责统筹烤烟生产发展资金；4.依照规定落实奖补措施。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2.配合做好收集烟叶收购工作。
8	开展“四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住户调查统计调查等工作	区统计局	1.指导街道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2.指导街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3.指导街道组织实施统计业务工作；4.指导街道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开展统计宣传工作； 2.建立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制度； 3.配合开展“四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住户调查、非公人才统计调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9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宣传动员；2.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3.对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复核、认定；4.组织签订《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协议》《代扣代缴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费用协议》，组织入住养老机构；5.发放救助资金；6.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1.配合开展入户动员宣传； 2.配合确定困难失能老年人初步救助对象名单； 3.配合组织入住对象签订相关协议等工作； 4.核实处理区民政局反馈救助对象。
10	做好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性文件及制作相关宣传资料；2.下发符合适老化改造条件的困难老人名单；3.负责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中心（站）等配套养老设施；4.确定适老化改造机构、督促工程施工及验收。	1.负责对辖区内群众进行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2.填报具有适老化改造意愿的困难老人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区教育局	1.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 经常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 收集学生辍学情况; 2.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联动相关部门对无正当理由失学辍学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 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2.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无正当理由失学辍学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2	做好均衡教育发展工作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区教育局: 1.做好小学、初中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 制定调整实施方案; 2.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负责指导各地农村闲置校园校舍合理、有序、科学、规范处置, 督促按计划完成闲置校舍的处置工作; 4.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5.完善政策, 制定标准, 充实、管理教研力量, 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要将学校、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 会同区教育局加强教育项目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确保上级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1.加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宣传; 2.开展中小学生源数的预测; 3.开展辖区内配套幼儿园摸底调查和入园需求测算; 4.配合做好学校建设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5.做好闲置校舍的处置工作。
13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残疾人文化进社区工作	区残联	1.对外公布残疾人证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 2.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做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含电子档)管理; 3.督促社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 做好项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及声像资料)的收集、积累、存档工作; 4.及时划拨社区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对外公布残疾人证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 2.及时上报符合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条件的村(社区); 3.指导村(社区)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 做好资料收集工作。
14	开展残疾人就业推荐、职业培训、教育培训、家庭无障碍改造、精准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残联	1.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教育培训等工作; 2.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推荐; 3.对街道上报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进行审核, 确定改造对象; 4.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工作; 5.与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 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费用给予补贴; 6.将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	1.宣传动员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教育培训; 2.开展残疾人就业推荐工作; 3.摸排、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 4.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 5.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资料；2.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1.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入户了解困难群众情况；2.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并上报。
16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 2.负责对街道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区公安局: 负责流浪人员身份核查。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完善定点医院救治管理制度工作,提供及时规范的医疗服务,指导救助机构开展好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和康复训练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全区内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区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排查; 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17	做好社保卡卡务管理及“社银一体化”政策的宣传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1.负责社保卡卡务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社银一体化”合作银行卡务办理工作; 2.准确掌握《规程》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贯彻执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社会保险服务水平。	1.配合区级部门开展社保卡宣传活动; 2.配合收集辖区居民的社保卡申领信息; 3.引导群众到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做好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政策宣传、资格初审、信息上报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明确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时限；2.审核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材料；3.负责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的发放。	1.加强政策宣传；2.收集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料进行初审；3.初审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料和台账信息。
19	做好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请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镇新增就业的统筹协调、信息收集、数据分析、业务指导等，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保障，定期抽查和到实地检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等工作；2.结合实际制定当年度补贴落实文件，并做好复审工作；3.负责与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当年度新增市场主体信息交换，指导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创业带动就业信息收集工作；4.负责指导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和完成本级促进就业工作，如收集与发布当地招聘信息、组织现场招聘会、提供技能培训等。	1.开展政策宣传；2.收集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料进行初审；3.初审后进行实地查看和核实并进行7天的公示；4.公示完成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料和台账信息报区人社局。
20	做好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务工信息摸排和就业帮扶、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更新核查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组织开展针对全口径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注重提升“三类家庭”劳动力的就业技能；2.负责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帮助劳动力实现就业。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和完善全区“三类家庭”及全口径劳动力信息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配合做好“三类人员”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数据更新、动态管理；2.核实上报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3.宣传就业扶持政策。
21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实施重点帮助，提供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2.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3.审定及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具体职责；4.负责筹集和拨付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确保岗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1.对用人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2.配合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管理工作	团区委	1.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街道工作管理，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工作、生活等相关保障，对志愿者工作进行日常管理；2.做好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的落实和志愿者后勤保障服务工作；3.负责协商有关部门上报志愿者年度需求计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接收、安排和日常工作，并对志愿者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优秀典型、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表彰；4.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5.及时了解掌握志愿者的思想动态，注重做好从优秀志愿者中吸收、发展党员的工作；6.认真落实各项鼓励就业创业政策，动员各方资源，积极为志愿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7.对志愿者的安全健康进行教育、指导和管理。切实履行有关职责，按规定上报志愿者安全健康信息；8.制定本地区应对各类突发紧急事件预案，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上报本单位志愿者年度需求计划；2.及时了解掌握志愿者的思想动态，注重做好从优秀志愿者中吸收、发展党员的工作；3.与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4.做好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安全保障；5.做好志愿者的教育、指导和管理。
23	对领取《独生子女证》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5%退休金资格审查及婚育情况的核实	区卫生健康局	1.将贵州政务服务网推送申请信息到联办部门；2.部门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获取申请信息；3.点击受理（审核无误后）；4.反馈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查表给人社部门。	配合对办理退休的人员《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合法有效性及婚育情况信息进行核实上报。
24	开展人道救助，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1.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参与养老服务等活动；2.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等活动；3.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区民政局：1.负责全区慈善工作；2.协同区红十字会确定募捐活动工作内容；3.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4.负责公开公布募捐资金、募捐物资的使用。	1.开展红十字会精神、慈善宣传；2.配合开展信息统计；3.配合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及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审批街道人民政府提出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请。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管理、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的编制和选址工作。区林业局：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征用占用林地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加强公墓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严防水源污染。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收费项目和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公墓单位的销售管理，坚决打击和查处非法销售以及炒买炒卖墓穴（格位）的行为。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	1.审核村民委员会提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申请；2.上报区民政局审批；3.管理街道建设的公益性公墓。
26	开展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推荐全国及列入全省、全市、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2.总结、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管理工作；2.发现破坏烈士纪念设施违法行为，及时上报；3.配合走访慰问烈士遗属；4.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四、平安法治（8项）				
27	做好平安家园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完善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区公安局：1.牵头制定平安家园摄像头安装方案及责任机制；2.负责与运营商签订合同以及后期设备的运营、维护、更新和数据采集；3.具体负责摄像头安装工作，后期设备的运营、维护、更新和数据采集。	1.对需要安装摄像头的居民进行摸排上报；2.配合做好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安装工作。
28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区委政法委：牵头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区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黑恶势力。区检察院：依法起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判。	1.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2.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1.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金融监管；2.常态化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查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2.开展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0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1.制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法治道德宣传教育；3.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区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的调查评估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区公安局：1.将矫正对象移送社区矫正机构；2.对符合条件的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确定执行地。	1.配合司法所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配合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等；3.配合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4.村、社区协助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5.组织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技能培训。
31	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区公安局	1.负责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管控服务，开展毛发采集、尿检等工作；2.对拒绝接受检测的人员进行报告。	1.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走访；2.配合派出所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采集、尿检等。
32	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	区公安局：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落实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安置、救助工作。区妇联：对被拐妇女儿童进行关心关爱。	1.配合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救助和关爱等工作；2.开展拐卖人口线索摸排，及时发现、检举线索并做好移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做好法学会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本地会员的发展、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2.组织会员参加法学会各类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3.组织会员参与法治宣讲、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4.充分发挥本地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5.服务平安平坝、法治平坝建设工作，推动会员参与“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学研究工作；2.配合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
34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统筹见义勇为奖励工作；2.组织辖区内见义勇为协会开展宣传活动；3.落实见义勇为帮扶政策。	1.收集、上报见义勇为人员基本信息及事迹，核实见义勇为事件；2.组织开展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活动；3.做好见义勇为帮扶政策的跟踪落实。
五、乡村振兴（14项）				
35	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制定方案，审核把关审计报告，汇总、分析、上报审计结果。区财政局：1.做好资金保障与监督，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审计工作；2.负责统筹安排审计机构，开展村“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组织村（社区）“两委”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公布审计结果。
36	做好村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审核街道上报村干部工资发放册，发放工资待遇和季度绩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道开展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并核定符合条件人员。区财政局：经费保障。	1.配合上级审核把关在任村干部职务、应发放报酬金额；2.配合做好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人员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1.下发申报通知，对街道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2.按照补贴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区财政局：经费保障。	1.指导各村（社区）摸排符合条件人员；2.召开党工委研究人员名单；3.对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进行公示；4.将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区委组织部审核。
38	做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2.组织开展排查、处置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加强对整个处置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配合做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宣传、指导工作；2.配合做好农村沼气池、沼气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
39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变化增减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方案；2.审核街道移交的资料，组织开展移民后续扶持工作；3.审核人口变化增减情况。	1.组织村（社区）按户登记搬迁移民家庭人口情况；2.对移民人口情况进行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签章报区级审核。
40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主要包括影像图的协调、组织宣传发动、测绘队伍的选定、具体操作人员的组织培训、制订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农村土地纠纷调解；2.负责调查公示表格、土地承包合同、登记簿的印制、区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等；3.申请材料报区人民政府，符合规定的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对村委报送的相关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2.向上级部门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做好农业设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1.制定农业设施的发展规划，根据当地的气候、土壤、水资源等自然条件，以及市场需求、农业产业布局等因素，规划设施农业的区域分布；2.结合农村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3.对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资金预算、预期收益等内容；4.开展设施农业新技术的研发，针对设施内的环境调控、作物栽培等关键环节进行研究；5.为设施农业生产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针对农民和农业从业人员开展设施农业技术培训，包括设施的建造与维护、设施内作物栽培管理，推广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区水务局：1.制定农田水利建设和维护的整体规划，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标准，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工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2.资金保障与协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合理分配资金，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作；3.根据违法情况，对破坏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与教育，提高村民对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的保护意识；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
42	开展设施农业（大棚房）监管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设施农用地的管理和监管；2.对“大棚房”进行处置。区农业农村局：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及动态巡查；2.汇总街道上报排查存在问题进行核实。	1.开展动态巡查；2.上报疑似问题，并配合处置。
4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4.开展日常监管，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1.提出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2.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协调问题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做好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3.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1.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2.配合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3.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5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疫病监测网络，在不同的农业种植区域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全面、及时地掌握农作物病虫害和疫情的发生动态；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疫病的日常监测工作；3.制定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2.配合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3.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46	做好各类惠农政策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1.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向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农村基层组织以及广大农民群众传达和解释惠农政策补贴的具体内容。通过组织政策培训、印发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下乡活动等多种方式，确保政策信息能够有效传递到每一个受益对象；2.协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惠农政策补贴的范围、标准和预计受益人数等因素，合理测算补贴资金需求，并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3.定期对惠农政策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进行内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政策执行情况、数据审核质量、资金发放进度等。	1.采集、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2.对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信用联社	区农业农村局：1.审核贷款贴息申请人是否属于脱贫户（监测户）；2.配合承贷银行审核贷款资金使用用途；3.配合承贷银行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4.配合承贷银行做好续贷、展期工作。区信用联社：1.负责审核贷款贴息申请人信息；2.负责审核贷款资金使用用途；3.负责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4.负责做好续贷、展期工作。	1.配合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2.配合做好小额信贷信息申请、资金使用用途的初审工作。
48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2.指导街道落实内陆公共渔业水域渔业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加强对在内陆公共水域擅自捕捞的日常管理；3.负责对炸鱼、毒鱼、电鱼，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捕捞方法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等违反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4.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5.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开展水产技术推广工作；3.开展病害防治工作；4.配合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社会管理（4项）				
49	做好老年教育发展工作	区教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老年大学等区直有关部门	区教育局：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整合教育资源，提供支持。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老年大学：1.指导街道、村（社区）建立老年学校；2.指导街道、村（社区）开展基层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3.指导街道、村（社区）落实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涉及的工作。	1.按照上级部门指导，推动老年学校建设；2.整合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资源，提供教育服务，开设文化课程；3.配合开展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殡葬改革工作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宗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	<p>区民政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2.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3.制定殡葬工作规划；4.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所有享受国家各项丧葬抚恤补助待遇的人员死亡之后，必须凭火化证明和公墓安葬证明办理享受各项补助和抚恤的手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墓修建的规划工作，查处公墓建设中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区公安局：负责殡葬管理中的社会治安工作，处理殡葬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的迷信活动，出具死亡证明对非正常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对外来人员和无名尸体出具死亡火化证明以保证殡葬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配合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城市管理局：依法禁止在城区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占用公共场所停尸办丧事和抛撒纸钱的行为，配合做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查处带封建迷信性质的殡葬用品，查处非法炒卖墓地，配合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林业局：指导街道搞好散葬坟墓的绿化工作和公益性公墓的绿化工作，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建墓以及生产、销售棺木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占用耕地葬坟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发展改革局：按照规定核定殡葬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规范殡葬收费行为。区民宗局：做好殡葬改革中涉宗教领域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政策法规及殡葬改革有关规定的行为，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和综合执法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其医疗机构：负责对患有甲类（霍乱、鼠疫等）及其他严重传染病的死者予以确认和通知火化。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医院病人死亡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禁止在医疗机构内设置灵堂和进行悼念活动。区司法局：负责殡葬改革的法制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对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建设进行环评，查处在水源点或河流、湖泊边乱埋乱葬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p>	<p>1.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引导村（居）民文明、节俭办丧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及租赁住房安全防范等工作	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公安局：1.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对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治安隐患排查、整改到位；2.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3.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4.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租赁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组织指导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推广群租房密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配置简易逃生器材和简易消防设施。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p>	<p>1.配合采集常住人口信息；2.配合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4.配合做好租赁住房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5.配合开展租赁住房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52	做好智慧社区建设	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p>各部门强化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完善智慧社区规划、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搭建共享开放的数字底座，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强数据管理和挖掘。</p>	<p>1.配合做好智慧社区的项目建设申报；2.因地制宜探索开发符合本地实际的特色应用；3.指导社区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工作，引导群众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应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2项）				
53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p>区教育局：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2.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3.针对存在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区公安局：1.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2.负责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和秩序维护，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区司法局：1.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在学校围墙或建筑物边进行违法建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其他有关部门：交通、文化、卫生、新闻出版等部门，各自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管理和监督。</p>	配合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区公安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p>区公安局：负责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处置、打击恐怖活动组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参与反恐维稳体系常态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区人民法院：负责审判涉及恐怖活动的刑事案件，依法对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进行认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并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区司法局：实行风险评估，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1.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项）				
55	做好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区医保局	1.明确本区域异地转诊的制度和流程、转诊标准、审批程序等，确保异地转诊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组织开展异地转诊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异地转诊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异地转诊的认识和理解，引导患者合理转诊；3.负责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备案登记。	1.向辖区居民宣传异地转诊的政策；2.做好辖区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九、自然资源（4项）				
56	做好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参与巡查和炸封取缔行动，责令非法采矿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送达法律文书和填写有关记录，做好档案管理工作；3.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组织鉴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应急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参与巡查和炸封取缔行动。对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煤矿山领域非法采矿行为，及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函告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1.对民爆、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打击非法使用民爆、剧毒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2.做好取缔非法采矿窝点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3.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挖业主和主要参与者依法立案侦查；4.对非法采矿中的黑恶势力、暴力抗法者从严处理；5.对有关部门发现矿山非法开采要求停止供应火工产品或剧毒物品的，停止供应并收缴火工产品或剧毒物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煤矿企业生产秩序及煤炭产品的管理。参与对非法采煤窝点的巡查，参与政府组织的炸封取缔非法采煤窝点行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越界采矿、破坏性开采行为，及时函告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做好打击非法采矿有关工作。	1.对非法开采情况进行排查；2.向上级部门报送排查出的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区林业局：1.负责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进行处罚；2.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3.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2.配合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5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1.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2.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3.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4.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违法处置。区农业农村局：1.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2.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3.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4.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违法处置。	1.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9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	区应急局：指导、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等相关工作。区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区公安局：负责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2.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3.开展森林火灾初期扑救、疏散危及人员等工作；4.对辖区内热点核查，发现火情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8项）				
60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负责对全区土壤防治污染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2.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3.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4.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5.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区自然资源局：与环保部门共同加强对矿山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3.配合开展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61	开展水污染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积极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1.做好广泛宣传农村黑臭水体危害工作，对水生态环境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配合开展环境执法行为工作；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1.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肓,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63	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	1.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2.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按职能职责移交区综合执法局;3.对违反相关条例的进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等。	1.定期开展对辖区内河道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及河道管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民对河道的保护意识;2.开展河道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和报告;3.协助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64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物料覆盖等防尘措施,并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多种综合利用技术;2.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1.配合对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3.配合调处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1.加强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意义和价值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普及保护知识，向社会公众普及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养护技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2.负责保护、管理和监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大树；3.对大树认定，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工作；3.及时上报破坏古树名木事件。
66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2.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3.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4.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1.配合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3.配合做好各回收点日常管理工作。
67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1.协助开展排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报告；2.协助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项）				
68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以及批后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及规划，核实现状地类和规划用途并提出选址意见；2.负责乡村村庄规划区内街道企业、村级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3.对确实无法避让占用耕地的落实“占补平衡”，占用草地、林地的办理林草征占用手续；4.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报区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供地手续；5.牵头开展批后管理工作。	1.对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查；2.配合开展项目批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开展行政区划边界划分、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2.编制地名方案；3.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4.街路巷的命名、更名；5.发布社会公告。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2.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申请工作。
70	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审核拟报批土地的合法性；2.负责拟报批土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3.负责按批次或项目提供拟报批土地的合理性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呈区人民政府；4.负责代表人民政府落实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公告的发布；5.负责将相关材料向市呈报；6.负责向区财政局落实建设用地报批费用的缴纳。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和可研报告研判和批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批次（项目）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报批方案拟制并完成上报有关部门的审核。区公安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身份信息。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用费。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2.参与拟征收土地村组耕地人口数据调查工作；3.参与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户的用地面积、地类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据的初核、公示、确认和上报工作。
71	做好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2.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直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巡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制定区级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的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布局和时序安排；2.为街道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标准，包括管网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巡查维护要点等；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合理分配本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污水管网的建设、巡查、检查和维护；4.制定农村污水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在管网泄漏、堵塞等紧急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置。区水务局：1.负责城镇污水管网附属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包括污水提升泵站的水泵、电机、阀门等。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向环保部门提供污水管网的运行数据。当污水管网出现重大污染事故时，要与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污染控制和治理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和抢修，保障农村城镇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区城市管理局：履行市政设施管理职责，对竣工验收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局的城区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共绿化及附属设施（人行道、树木、漏水蓖、井盖等）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1.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2.配合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3.配合开展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73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2.负责政策指导、区级方案制定；3.组织街道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4.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5.危旧房台账汇总；6.已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并有改造意愿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整治，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制定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1.配合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2.配合开展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和旧住宅区信息采集工作；3.配合协调处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74	开展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1.开展业务培训；2.开展占道经营、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和泄漏物料行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的监督检查；3.做好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4.负责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地渣土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车辆（主要涉及乱占公路、公共区域乱停放影响交通安全的车辆）。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对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处置。	1.配合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2.配合开展占道经营、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和泄漏物料行为、生活垃圾分类等行为排查并上报；3.配合开展公共区域占道经营和侵占、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及生活噪音扰民问题的劝导；4.配合开展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5.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做好道路及交通设施管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局、区电信、广电、通信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区水务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利水电附属道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区交通运输局：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区供电局：负责施工抢修供电保障。区电信、广电、通信部门：负责及时发布信息，让群众知晓避让。	1.配合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发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及时上报；2.配合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商贸流通（1项）				
76	做好粮食收购储备及节粮减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推进节粮减损工作，编制粮食安全保障专项规划；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3.负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4.负责做好粮食安全、粮食收购和节粮减损等相关政策宣传；5.牵头推进全区服务业发展，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6.开展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对重大问题、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7.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两业融合、重点物流等示范试点项目申报；8.指导推进开展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承担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承担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上报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粮食安全、粮食收购和节粮减损等相关政策宣传。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77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做好出版监管、电影放映、文化艺术、版权登记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全区出版管理，统筹协调重点出版工程以及古籍整理办公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等；2.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等工作，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3.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并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印刷复制行业标准的监督实施和印刷复制品质量的监督管理；4.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公益服务，参与在平坝申报立项的对外合作制片的初审和报批等工作。	1.向市场主体宣传《出版管理条例》，引导文具店、书店等经营户及时到政务中心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日常工作，指导村（社区）两委“扫黄打非”工作；3.接受群众举报，组织文化市场巡查；4.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5.配合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6.配合做好版权登记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活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明确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2.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3.安排好应急广播的日常管理，确保应急广播体系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1.配合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的防盗、防火、防霉、防潮、防尘、防风、防磁、防雷等保护工作；2.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等措施，建立设施使用日志；3.明确专人管理和使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与应急广播运维单位联系解决，并做好设备故障维修记录。
79	做好旅游业培训，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1.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的推介，为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培训，引导乡村旅游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2.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餐饮、住宿、土特产等旅游经营。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因地制宜制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乡村旅游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为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培训，引导乡村旅游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2.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餐饮、住宿、土特产等旅游经营；3.健全乡村旅游服务体系，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及周边旅游市场持续整治工作。
8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2.开展非遗宣传活动，核实非遗线索；3.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1.收集非遗线索并上报；2.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3.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保护等工作。
81	开展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健全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2.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3.实施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4.对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1.开展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2.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统计；3.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4项）				
82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1.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2.负责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监督、确保规范使用；3.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1.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动员；2.开展重点疾病和特定人群的筛查工作；3.配合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8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管理、处置及上报工作。	1.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84	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3.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1.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2.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85	做好“两癌”筛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幼保健院	区卫生健康局：1.负责对每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制定符合我区的方案；2.对本年度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及上报市级。区妇幼保健院：1.对照我区制定的方案，进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任务的下发；2.进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采样及检测；3.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检查者反馈结果；4.对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检查者进行随访。	配合宣传、动员符合检查条件的适龄妇女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6	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1.指导街道及时统计灾情及上报；2.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同时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3.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心理抚慰等工作。	1.配合统计受灾情况；2.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87	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区气象局、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2.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3.负责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4.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区应急局：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2.协助做好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情况紧急时，及时协助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88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2.组织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和竣工验收，并移交责任单位管理和维护，组织专家对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成因分析论证认定，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事故，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区气象局：负责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信息。区应急局：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管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	1.配合编制地质灾害点临灾避险预案；2.配合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的防灾责任和巡查、监测责任；3.配合做好群测群防设备的日常管护；4.配合所属辖区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5.配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临灾避险演习及临灾紧急疏散等工作；6.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89	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健全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组织人员排除管道建设和保护中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1.协助做好管道建设；2.配合开展排查；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燃气发展规划；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燃气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3.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管；4.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或个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定期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宣传教育；6.与公安、消防、发改、工贸、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区直有关部门合作，共同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1.开展宣传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2.配合开展入户安全检查；3.配合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并上报。
91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占用消防通道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2.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4.多方配合，联合执法，会同街道，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区消防救援大队：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区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2.配合开展巡查；3.配合开展隐患整改。
92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1.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2.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3.做好人车源头管理，督促街道派出所加强现场管理；4.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街道群众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协调做好善后处置工作；5.利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面提升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管理水平。区交通运输局：1.组织实施道路隐患排查并修复破损道路，消除隐患；2.组织对农村道路加强管理与养护，确保路面整洁、路基无杂草、边沟不堵塞。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2.配合做好道路隐患排查、人车源头管理、违法劝导、跟场管理、红白喜事打招呼工作；3.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4.配合做好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街道群众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	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区水务局：负责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标识标牌的设置以及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区公安局：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区民政局：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2.配合在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警示牌等；3.做好辖区内重点危险水域排查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3项）				
94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1.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2.做好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培训工作。区卫生健康局：1.配合市场监管局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2.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的卫生知识和技术支持。区农业农村局：1.协助市场监管局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2.从源头保障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	1.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前报告登记工作；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区直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2.负责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2.协助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工作；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收集上报工作；4.协助开展农产品日常采样抽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负责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3.负责按照规定配备官方兽医，对屠宰生猪实施检疫，并负责检疫结论。	1.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2.做好生猪屠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七、人民武装（1项）				
97	开展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局	区人民武装部：1.组织青年体检，体检合格名单推送区公安局政审；2.组织召开定兵大会。区公安局：1.按区人民武装部推送的名单，反馈到各街道派出所，由派出所具体开展政审；2.参加区人民武装部组织的定兵会，确定预定名单。	1.收集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的政治考核相关材料并上报区人民武装部；2.配合做好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的走访谈话工作。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进行审核。
2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面积进行摸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面积摸底工作。
3	提供对外招商项目清单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配合推进招商引资合同，政府承诺未兑现问题整改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24项）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组织核实情况后进行追缴。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区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进行核查，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进行审批。
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区卫生健康局：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进行核查。
8	独生子女入托费的酌情补助或减免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对病残儿进行医学鉴定审核。
10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查验现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社会抚养费征收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后追回。
17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18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区退役军人局：5年内未受理过1例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负责本街道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门诊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负责个人门诊费用报销。
21	住院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负责个人住院费用报销。
22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区医保局：负责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区直有关部门：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区直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7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28	开具死亡证明	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救治或正常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区公安局负责对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出具证明；3.区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失踪人员死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5项）		
2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3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3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3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3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四、社会管理（2项）		
34	对违反规定发放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丧葬费的处理	区民政局：1.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死者原所在单位不得发给丧葬补助费；2.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责令限期收回；3.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可处以丧葬补助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5	开展废弃汽车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等区直有关部门：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废弃汽车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五、自然资源（17项）		
36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1.按照职责分工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处罚；2.按照职责分工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处罚。
3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罚款。
40	对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1.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罚款；2.对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3.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4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的来源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罚款。
42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责令限期补种树木，并处罚款。
4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损坏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44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45	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	区林业局：对公益林实施保护和管理。
4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区林业局：组织代为补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48	水库划界工作	区水务局：1.划定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保护范围；2.参与水库大坝施工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49	河水倒灌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无法清除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0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51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取水许可相关工作。
5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六、生态环保（20项）		
53	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54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1.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56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公安局：1.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2.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开展监测工作。
57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燃煤锅炉，确定淘汰。2.区市场监管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8	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生产活动、夜间建筑施工过程、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59	工业节能减排推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开展节能减排推广。
60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61	非法取水联合执法工作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区水务局联合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执法工作，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62	VOCs污染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石化化工行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63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6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根据职能职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6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6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69	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
70	对辖区化工类企业进行摸底排查	区应急局：对化工类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71	标砖厂、堆煤场、坟石整改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进行标砖厂、堆煤场、坟石整改的处置工作。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等区直有关部门：1.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并审核把关；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城乡建设（6项）		
7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
74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区域内“两违”管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区域内“两违”管控工作。
75	整治商铺门前附近卫生、车辆乱停、越门头经营、占道经营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1.区城市管理局对商铺门前附近车辆乱停、越门头经营、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罚款；2.区公安局对车辆乱停行为进行管理。
76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工作。
77	对主城区范围内偷倒建筑垃圾、渣土现象进行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对主城区范围内偷倒建筑垃圾、渣土现象进行整治。
78	为居民申请安装电表，出具物业权属证明	区供电局：调整用电报装申请资料明细表，可由村（居）出具证实实际居住和房屋实际使用者证明。
八、交通运输（1项）		
79	机动车及驾驶员排查登记	区公安局：对机动车及驾驶员进行排查登记。
九、文化和旅游（1项）		
8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2项）		
81	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工 作	区医保局：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工 作。
82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考核工作	不开展此项考核。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8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 用火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84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标志、宣传碑（牌）、 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5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 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8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 作。
8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 作。
88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 查	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1.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区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 爆竹的质量监督。
8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 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 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 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9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9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11项）		
9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区残联：负责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9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处罚。
1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0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1.对本行政区域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2.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102	开展粮食收购企业摸排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开展粮食收购企业摸排工作，做好备案管理，建立台账。
103	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统计上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对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04	食品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登记。
105	排查辖区家政服务单位运行情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排查辖区家政服务单位运行情况并提供有关区直部门。
十三、人民武装（2项）		
106	开展辖区部队沟通，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部队沟通，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开展军民通用大型战备物资器材储备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改革局：开展军民通用大型战备物资器材储备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08	征订除党报党刊外的杂志、报刊等任务	区委宣传部等区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需要征订。
109	林长制APP考核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110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